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1)

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6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孫瑞霞女士(「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曾少傑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下文載列孫女士及曾先生(統稱「新獲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孫女士，40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現時為總裁助理及本集團功能材料事業部副總經理。孫女士於蘭州大學修讀英語學士學位。孫女士自2021年起獲選為廈門市海滄區政協委員。孫女士現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廈門中坤化學有限公司、廈門中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中坤食品有限公司、廈門中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及漳州中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先生，64歲，曾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及中國公安局擔任執法人員逾40年，於2018年退休前擔任管理層職位，於刑事調查方面擁有經驗。曾先生於中共福建省委黨校修讀法律函授大專課程。

一般資料

本公司與新獲委任董事概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新獲委任董事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以及彼等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不時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新獲委任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確認：(a)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沒有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獲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新獲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女士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丘福全先生（「丘先生」）、向明先生（「向先生」）及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於彼等提交本公司的辭任通知中，丘先生、向先生及黃先生（統稱「辭任董事」）指稱：(i) 自2022年4月初銀行結餘總額不符事件發生以來，儘管彼等多次查詢，執行董事並未就事件原因作出解釋；(ii)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專業顧問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缺乏執行董事的合作，妨礙調查工作開展；(iii) 董事會表決時以多數票決定，導致不能及時披露訊息，也不能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進展；及(iv) 執行董事於過去一個月內與債權人開展談判和工作，但辭任董事未有足夠時間和資料作審閱去行使表決、授權和監督的職責。

董事會謹就辭任董事的指稱作出如下澄清：

1. 自2022年4月初銀行結餘總額不符事件發生以來，執行董事盡全力投入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談判和工作，首要目標是從債權人整體利益的角度維護本集團的價值。於此期間，執行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抽出時間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最新進展。
2. 就執行董事記憶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在事件發生後就銀行結餘總額不符向執行董事查詢。倘彼等作出相關查詢，執行董事將提供充分配合，在其所知、可查明及核實的範圍內分享所有資料及資訊。為保持調查的獨立性，迄今為止，執行董事並未出於調查目的接觸本集團的資料、文件及工作人員，惟始終願意並隨時做好準備配合調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直接接觸本集團的資料、文件及工作人員。於過去一個月內，辭任董事未曾出於調查目的，就直接接觸本集團資料、文件及工作人員向執行董事提出要求。

3. 於過去一個月內，董事會曾就調查情況及篩選專業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進行查詢。黃先生拒絕向董事會提供任何資料，聲稱所有相關資料屬機密。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工作進展，亦無從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
4. 執行董事並無妨礙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或篩選其專業顧問，惟僅提醒彼等可能需要確定及比較獨立顧問的處理團隊在類似調查方面的經驗，以及仔細參詳調查工作的範圍。執行董事亦曾就外部顧問的收費標準和結構提出意見，但僅為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在合同簽訂和付款審批方面的正常程序。
5. 本公司未有收到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合同審查和批准請求或付款授權請求。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銀行授權簽署人收到黃先生的電子郵件(抄送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稱指示授權簽署人將款項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中轉出。由於此據稱付款指示並無已簽署合同及既定的付款授權程序支持，故於執行董事發現時被及時制止。發生此次未經授權的銀行支賬未遂事件後，董事會決定加強其內部控制，通過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發佈內部備忘錄以強調內部控制的重要性，要求員工匯報任何試圖規避本集團控制系統的行為。
6.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按照適用的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多數票決定。本公司無法理解辭任董事關於以多數票決定事項的不滿。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否認辭任董事的指稱。本公司謹此保留一切權利。

除上述外，董事會目前不知悉其他與辭任董事辭職有關的情況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撤回對黃翼忠先生的信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之呈請(「呈請」)，當中載有指稱，(其中包括)黃先生違反其作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如該公佈所披露，當時董事會獲黃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對呈請竭力抗辯。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黃先生的陳述)，董事會當時認為呈請可能不會對黃先生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的角色、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上市規則及一般法律規定的董事的誠信責任、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水平造成任何影響，但鑒於黃先生涉及上文所述之未經授權銀行支賬未遂一事，董事會謹此撤回其先前對黃先生的信任。

不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辭任董事辭職，(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的規定；(ii)董事會並無擁有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iv)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包括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並無由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無由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不符合規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遵守相關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傑先生。